

貨名、規格、型號、成分	稅則分類理由	參考稅號及圖示
iQOS菸草加熱器	<p>1、關於貨品「iQOS Heated Tobacco Products」，參考相關網站說明 (https://www.pmi.com/)，其係藉電加熱方式取代明火燃燒菸草之電熱器具，由菸草加熱棒（內含加熱片、溫度控制電路、鋰離子蓄電池）及可攜式充電盒組合而成，使用上須將iQOS捲菸（圓柱長條狀，長度較市售香菸短）之一端插入菸草加熱棒內部之加熱片，按下開關待電加熱完成後，iQOS捲菸之另一端放入嘴中開始吸食使用；當菸草加熱棒電量用盡，須置入可攜式充電盒進行充電。</p> <p>2、iQOS Heated Tobacco Products主要功能是電加熱菸草器具，非屬一般家用電熱器具，具獨立功能，且未能歸入本章或其他章之節，依據解釋準則一（16類類註3）、六之規定，及參據HS註解第8543節之詮釋及美國（N233423）、日本（114005179）、荷蘭（NLRTD-2015-1671-1）相關案例之分類意旨，建議歸列稅則號別第8543.70.99號「其他電機及器具」。</p>	<p>參考稅號：第8543.70.99號</p> 